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一直對請求人咆哮，請求人在開庭前遞狀受評鑑法官都有看過，但在法庭上卻說沒收到、沒看到，請求人提出有遞狀，受評鑑法官就情緒失控大吼。在審理期間，請求人有去醫院檢查傷勢，因而遞狀請求晚點開庭，受評鑑法官仍執意開庭，對請求人說「我沒有允許你繼續看病，把收據算一算就判給你這些，其他自己去高院上訴，手術費用也自己去上訴，失能鑑定費也不能求償」。請求人有提出失能鑑定粗糙，因醫生漏未考量請求人職業所以要求重新評估，受評鑑法官卻完全不處理，還說「你不能做到對你有利的鑑定為止」。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說明自己開庭並未遲到，一直在等候區等待，未有專人引導通知開庭，受評鑑法官卻大吼說「你不用跟我爭辯」，也曾在法庭上對請求人大吼「你不准過來」。受評鑑法官在本案審理期間都偏袒被告，故意不審理失能鑑定費，請求人有提出薪資證明，卻故意不用投保級距，拉低請求人的薪

資。車禍部分明明是被告故意不停車撞上來，卻直接照抄檢方以30%、70%之過失比例判決。被告謊話連篇，受評鑑法官不審酌請求人提出之質疑，反而相信被告的說詞，請求人有提出在偵查庭之後診斷證明書，受評鑑法官也無視。請求人提起上訴期間，受評鑑法官又干涉彰化地院112年度小上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受評鑑法官完全不迴避，也不開庭審理，讓請求人無法向法院聲請法官迴避。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謝○○駕駛自小客車與請求人發生碰撞，致請求人受有傷害，請求人因而對謝○○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由彰化地院以110年度交簡字

第○號判決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請求人另對謝○○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彰化地院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因調解不成立而分案為111年度訴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判決謝○○應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73988元，及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謝○○應再給付請求人251元，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

1、本會依職權調閱111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本件分別在111年4月21日、同年9月29日及同年12月12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而經本會詳閱各次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結果，開庭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皆以正常語氣詢問請求人，並未出現情緒失控大吼之情形。而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是以開庭與否屬受評鑑法官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範圍，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聲請延後開庭為由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不當云云，難謂有據。

2、又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是法院據為判決基礎之事實，應由當事人主張，而就法院事實認定負起協力義務，此即所謂主張責任；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即有提出證據證明其事實真實性之責任，此亦稱之舉證責任，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或所舉之證據不能證明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時，即須負起事實不明之不利益。經勘驗111年4月21日及111年9月29日之開庭錄音以及閱覽111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結果，因請求人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受評鑑法官在111年4月21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告知請求人應自行整理醫療費用收據等請求金額並提出給法院，若經濟許可也能委任律師協助其提出書狀，並依請求人之聲請，委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請求人之失能比例。而在111年9月29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前，法院已收到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失能鑑定報告書，受評鑑法官旋即發函通知請求人聲請閱卷，並請其補正訴之聲明。嗣於111年9月29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請求人仍未能提出請求之總金額為何以及與各項請求金額相應之單據，且請求人又再度提出其現仍繼續就診中，受評鑑法官始告知其尊重請求人尋求醫療協助之行為，但因請求人未提出現在就診情形與車禍受傷結果有關連性，所以無法列入考量，若請求人未能尊重法官之訴訟指揮提出相

關資料，法院也只能依法判決，如有不服可再透過上訴救濟，之後受評鑑法官就跟請求人確認其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為何，並告知請求人失能鑑定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不能列入醫療費用計算。接著請求人又提出失能鑑定報告沒有完整記載其當時陳述之工作內容，受評鑑法官因而告知請求人，如果對鑑定結果有疑問，可以具狀敘明理由後聲請補充鑑定，而不是鑑定結果對請求人有利才能採信，最後諭知請求人以書狀敘明要聲請補充鑑定之項目為何。待請求人具狀說明後，受評鑑法官即函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審酌是否補充鑑定，並載明理由後函覆法院。由上述審理過程觀之，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不允許其看病或不讓其聲請補充鑑定，顯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

3、經勘驗111年12月12日之開庭錄音結果，在111年12月12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於不同時間分別在法庭外點呼請求人姓名2次，請求人皆未出現，因此受評鑑法官請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再繼續等待5分鐘，之後請求人出現於法庭時，不斷向受評鑑法官說明其一直在外面等候並未遲到，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說明，確實有在法庭外點呼請求人之姓名，請求人無須再爭執是否有遲到，記載遲到只是作為開庭紀錄而已，請求人爭執之對象應為被告。之後受評鑑法官再次跟請求人確認其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為何，以及是否有提出相應之單據，在受評鑑法官翻閱卷證時，有告知請求人不用上前確認卷內資料。從而，由上述開庭過程觀之，受評鑑法官並未如請求人指稱有對其大吼「你不准過來」、「你不用跟我爭辯」，請求人此部分

指述，亦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

4、另就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時偏袒被告，不審理失能鑑定費、拉低請求人薪資、過失比例認定與刑事案件相同、採信被告說詞、無視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5、末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惟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而該款所稱之「前審裁判」，係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或聲請再審（再審之訴）之原確定終局裁判而言（最高法院 30 年渝抗字第 103 號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前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經彰化地院以 111 年度彰小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 98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1 年 3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彰化地院以 112 年度小上字第○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此亦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佐，由上可知，彰化地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與彰化地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並非上下級審關係，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規定之法定迴避事由，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未自行迴避審理彰化地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為由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即難認有據，應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違

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６　　日